**非“三资企业”声明函**

致深圳市东方招标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（公司名称）注册地址为（单位注册地址）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（营业执照注册号）。

参与贵单位项目编号为（项目编号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项目我司对有关事项作声明如下：企业股东均为国内股东，我司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公司、非台资企业或台资企业控股公司、非港资企业或港资企业控股公司。

特此声明

单位盖章：

法人代表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：

日期：